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 单的情况说明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对查出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》和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于适合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近两年，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共作出免予处罚决定书 10 件。

附件：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附件 1

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1	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三条。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
2	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02 年 10 月通过，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三条。	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，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，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、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。
3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02 年 10 月通过，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三条。	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，符合环境功能规划，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，并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。
4	超标排放污染物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1987 年 9 月通过，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1984 年 5 月通过，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）第十条、第八十三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）第三十三条。	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，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≤0.1 倍，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。
5	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1995 年 10 月通过，2016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）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	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予处罚情形
	不规范行为	五十八条、第七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 第三十三条。	指出后, 立即改正的。
6	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1995年10月通过, 2016年11月第三次修正) 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七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 第三十三条。	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.01吨,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, 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。
7	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1987年9月通过,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) 第二十条、第九十九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 第三十三条。	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,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, 立即整改的。
8	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 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	1. 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2014年12月通过, 环境保护部令31号) 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 第三十三条。	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,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,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(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)。
9	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 第三十六条。	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。
10	其他违法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) 第三十三条。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备注	“首次”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。		